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第 44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八街	15.9922	25.8	38.7	44009.61	
九街	3.0373	25.8	38.7	44009.61	
南关	0.2010	25.8	38.7	44009.61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注: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 执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号) 文件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三、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按照群众意见, 分配给被安置对象;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止), 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 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 秦元胜 联系电话: 0372—8182556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五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第 43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八 街	0.2326	25.8	38.7	44009.61	
大吕庄	3.7166	25.8	38.7	44009.61	
薛 庄	12.1281	25.8	38.7	44009.61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注: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 执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标准: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滑政文〔2017〕84号) 文件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据实结算。

三、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按照群众意见, 分配给被安置对象;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止), 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 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将书面意见送达滑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 秦元胜 联系电话:0372-8182556

